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由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人民币 1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本次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公司本次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需与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相匹配。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正常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张佩珂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佩珂先生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此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此额度内由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八）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